



担保函

编号：_____号

致玖富平台出借人：

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共同借款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鉴于以上借款人通过玖富平台向出借人申请人民币借款，并已签订以下内容的《借款协议》（编号_____），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借款到期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司愿为上述借款在约定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出函费用（含担保费及其他服务费）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担保责任及范围：当借款人无力偿还借款，根据玖富平台公示的“保障计划专款使用规则”，在“保障计划专款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赔付的情况下，我司愿在上述出函费用五倍的最高限额内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在保障计划专款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之日起三个月内履行代偿义务。
3. 担保函有效期：自本担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失效。
4. 我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出借人在《借款协议》项下对应担保额度范围的权利和主张视为已经得到实现，出借人就该部分的权利和主张均由我司享有，我司可以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出借人及玖富平台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5. 本担保函由我司委托玖富平台向出借人出示。一经我司盖章确认，此担保函即行生效。此担保函生效后，我司与借款人签署的对应内容的《担保合同》即行生效。
6.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担保函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我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担保函开立人：广东集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